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5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万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资产

总额为 475,607,554.8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,240,632.0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749,147.76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每股收益 0.04 元。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编制依据充分、内容客观公允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1,523,297,116.58 元。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,749,147.76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44,379,704.65 元。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充分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方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、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现对长期挂账、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，申请进行账务核销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2.2 亿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实际需求，合理统筹资金配置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整体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根据经营需要，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2.2 亿元的公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（税后），按月度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、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管薪酬及拟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高管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与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度高管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拟定事宜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一、2025 年度高管薪酬确认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

度薪酬已按既定标准足额发放完毕。结合不同高管岗位职责、工作绩效及行业薪酬水平，2025 年度各岗位高管税后薪酬标准确认如下：

总经理魏立平：税后人民币 10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

副总经理袁宝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世田：税后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二、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薪酬结构：年度基本薪酬；
- 2、适用对象：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具体方案：

公司总经理基本薪酬为 100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基本薪酬为 50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按月发放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魏立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，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报告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 2025 年度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公司对该所的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等各个方面均表示满意。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和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报酬事宜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与独立性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、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已完成整改，相关影响已实质性消除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、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将上述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